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2〕14号

单位名称：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TK0607

法定代表人：諏访部繁和

详细地址：启东市滨海工业园中泰路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将加工车间生产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未按规范贮存，与其他物品混放于南侧闲置厂房内。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6月2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6月2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

图片证据一份；

3.2022年7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4.2022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一份；

5.2022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一份；

6.2022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环评报告书固体废物部分内容材料一份；

7.2022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份；

8.2022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防锈切削液 HC-50C、美孚 DTE 轻级产品安全技术、化学品说明书各一份；

9.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10.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资质复印件各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1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分], 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 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 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六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

附：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